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被告陳雅雯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本院已向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函調得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在卷（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